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7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67%：

（一）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最近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

（四）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应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并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经调研，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将部分超募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计划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另一方面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顾克明

李荣

王汉坡

2013年5月23日